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09130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年度）**

单位名称\_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9日**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公益服务投入，主要是反映政府在公益布局方面的财政投入情况，同时也通过财政投入反映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数据根据上一年度业务情况据实填写。

九、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是指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用人类型的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运作、投资兴办企业等情况。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十、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二、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三、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 | |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住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参与对全市公共住房的空间布局、建设（筹集）规模进行中长期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公共住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全市公共住房建设标准的拟定工作。  三、承担市本级年度供应项目计划的编制，负责房源分配计划的下达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管理全市公共住房的房源信息，协助主管部门调剂各区房源；负责全市现有轮候册和将来需求库的管理。  四、负责拟定全市安居型商品房的售价和市本级公共住房的租金标准，负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价格标准和全市安居型商品房单套销售价格备案工作。  五、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六、承担市本级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分配后的监督管理及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七、负责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  八、承担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九、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  十、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裘颖颖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财政核拨 | | | | | | | | | | |
| 开办资金 | | | | | | | 6400万元 | | | | | | | | | | |
| 举办单位 | |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住所□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经费来源□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开办资金□ 变更前 （万元）变更后 （万元）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 | | | | | | | | | 是□  □网址：  □已备案 | | | | | | 否□ | |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证书名称 | 认可（许可）范围 | | | | | | | | 有效期  截止日期 | | | | | | 颁发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 | | | 有□ 无☑ | | | | | | | | | | | | | |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资产损益情况 |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 | | | | | | | | | | | | | | |
| 年初数（万元）  2,378,888.34 | | | | | | | | | | 年末数（万元）  2,468,258.84 | | | | | |
| 人员编制情况 | | 编制数 | | | 实有在编人员数 | | | | | | | | | 实有在职人员数 | | | |
| 106 | | | 102 | | | | | | | | | 172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其他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 | | 否□ | | | 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 A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 | | 否☑ | | | 是□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和等级：  颁奖单位：  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处罚次数 次  被处罚时间：  被处罚事项：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整改中□ 未整改□  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 | 否☑ | | | 是□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 | | 否□ | | | 是☑ 受 理2704件  已办结2704件 未办结 件  注：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诉讼次数 3 次  接受诉讼时间：2022-3-29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结果：胜诉（驳回起诉） 已判决☑  正在审理中□  接受诉讼时间：2022-9-15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正在审理中☑  接受诉讼时间：2022-8-25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正在审理中☑  注：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否□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否□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 | | | | | | | | |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 | 2022年，市住房保障署在市委市政府、市住建局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我市“双区叠加”“双区驱动”“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地”“民生幸福标杆”战略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住建局决策部署，以抓改革、惠民生、保安全、促稳定、严监管为主线，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应分配、运营维护、执法监管及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住房保障事业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和巩固。2022年的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突出标杆项目示范，建设筹集坚持数量、质量并重  **一是**完成市本级年度安居工程计划，计划基本建成（含竣工）保障性住房11627套，实际完成11627套，完成率100%。年内共向社会征集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14宗，占地面积合计43.87万平方米。**二是**高标准推进凤凰英荟城（长圳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9月顺利完成竣工验收，获得3项国家级奖项、4项省部级奖项，并成功举办住建部首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及项目全国观摩会，实现了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零事故。**三是**开展104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管，涉及房源89936套，2022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1.8亿元，累计完成375亿元。**四是**从源头上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修订完善《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加快制定《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标准》。  （二）突出市区两级协同，供应分配坚持平稳、高效  **一是**完成年度安居工程供应计划，2022年市本级计划供应8242套，实际完成10374套，完成率125.87%。**二是**市本级面向在册轮候家庭配租坪河雅苑1896套公租房，配售港嵘拔翠园等19个项目8541套安居型商品房，配售总面积63.14万平方米。**三是**高效完成我市首批面向人才配售住房工作，经申购受理、资格核查、公证摇号、选房签约等，完成了安居君兰湾府等6个项目的住房配售任务。**四是**制定印发区级安居型商品房配售流程，并在选房现场全程指引，统筹指导宝安、龙岗、龙华、光明等区开展了6个安居型商品房项目、5个出售型人才住房项目的配售工作，配售总面积约49.39万平方米。**五是**持续强化人才安居，为3名杰出人才、79名领军人才提供免租住房，向51名领军人才发放住房补贴。  （三）突出市区一盘棋，房源管理坚持数据清、智慧化  **一是**开展市本级房源清理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摸清房源状态等基础数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上CIM平台工作。成立了保障性住房CIM空间化管理专项工作小组，并建立“技术+业务”双统筹的工作机制。  （四）突出功能拓展升级，政务服务坚持便民、快捷  **一是**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智能化重点项目完美收官。统筹各相关部门结合住房保障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其中，面向人才配售住房、网上选房、GIS大屏、执法监察、封闭流转、租赁补贴、数据应用等重点应用已投入使用，工作效率及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拓展住房保障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积极落实市政府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在“i深圳”app建立住房业务专区，分批推进19项住房保障公共服务接入“i深圳”app，实现住房保障业务掌上办。**三是**新增人脸识别、移动数字签名等技术嵌入轮候申请网上办理功能，实现市民足不出户在线提交轮候申请。**四是**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宗旨，持续提升热线电话咨询服务水平。深入研究分析市民咨询服务需求，完善热线电话自助查询轮候排位的功能，同时进一步畅通人工在线客服服务。全年共提供咨询、申报等电话服务16万人次，对外咨询热线运行顺畅，无服务中断的情况。  （五）突出全面管好资产，运营维护坚持强规范、高品质  **一是**加强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起草《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办法》，制定印发《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停车场（位）管理规定》。**二是**根据上级安排，推进既有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物业资产划转工作。**三是**全年累计完成13017套住房维修或翻新，其中完成坪河雅苑2100套房源专项维修。**四是**根据项目特点，反复论证和修改完善招标文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了凤凰英荟城项目物业服务招标工作，为将该项目打造成我市具有物业管理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标杆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五是**加大在管物业定期核查及日常巡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30余项问题及时跟进、落实整改。开展19个在管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评价和物业费用审计工作；督促物业单位及时购买物业公共责任险，协助引导物业单位按规定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六）突出公平善用可持续，租（售）后监管坚持推行信息化、智能化  **一是**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租售后执法监管机制，制定《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定向配租（售）住房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定向配租（售）住房备案与监管工作规程》，建成使用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案件台账管理系统。**二是**建立健全与网格办、物业服务单位的业务协同和联动响应机制，坚持“大数据应用”网络巡查与执法人员上门核查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三是**加快推进智能化监管，实现新建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监管设施设备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同步交付，完成梅山苑二期等6个存量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监管工作上线。**四是**加强住房保障法治宣传，在保障性住房小区投放宣传资料8000份，持续滚动播放动漫宣传视频，线上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提升保障性住房家庭守法意识。**五是**依法依规查处保障性住房租售后违规违约行为，责令621户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家庭限期退出公租房，发出解除合同预告知书及决定书184份，发出撤销批复、收房决定及行政处罚决定15份，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48宗，提起强制执行申请14宗，清退违规使用住房21套。  （七）突出底线思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舆情应对坚持常态调度、抓早抓小  **安全生产成效明显。一是**成立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开展局属产权房屋安全隐患“百日攻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20年及以上楼龄独栋老旧小区共计57栋楼宇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安全隐患45项；完成在管32个住宅小区（包括独栋楼宇22栋）及16个停车场（库）消防安全检查，建立376项问题台账；经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以上安全隐患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二是**按照“每日一小查+每日一通报，每周一大查+每周一闭合”的原则，开展在建工地定期检查和飞行检查，督促建设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在建项目安全生产零事故。**三是**落实汛期灾害防御和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警、响应、保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五到位”工作要求，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5次，组织开展物业汛期暴雨灾害防御3次。**四是**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全年共计在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印发安全防范宣传手册3万册，张贴各类安全宣传海报近1000份，向3.1万多名个人承租户及1000多家定向配租单位的专员发送安全提示短信。  **信访维稳化解有力。**成立市本级住房保障管理服务领域安保维稳工作专班，坚持及时调度、分析研判，高效处置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经统计，全年办理信访投诉及咨询建议14487件，其中，信访投诉2704件（含需要正式答复的窗口收文件、市局转办件、电话投诉件、现场接访件等），咨询建议11507件（含政府在线、12345热线、政务邮箱等），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注：1.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2.填写内容较多的单位应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 | | | | | | | | | | | | | |
| 公益服务投入 | |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财政核拨 | | | | |
| 财务相关项目 | | | | | | | | | | 金额/比率 | | | | 备注 |
| 开办资金（万元） | | | | | | | | | | 6400 | | | |  |
| 经费自给率（%） | | | | | | | | | | 0 | | | |  |
|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 | | | | | | | | 2.22% | | | |  |
|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 | | | | | | | | 0.19%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0.80% | | | |  |
| 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 -47.14% | | | |  |
| 支出增长率（%） | | | | | | | | | | -47.14% | | | |  |
| 收入支出比（%） | | | | | | | | | | 100% | | | |  |
|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 | | 党组织建设情况（如有则填写） | | | | | | | | 2022年7月15日，经中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总支部委员会，下设7个支部，分别是综合部党支部、财务审计部党支部、建设发展部党支部、租售管理部党支部、信息管理部党支部、房改事务部党支部、法律事务部党支部，党员人数共97人，其中35岁以下5人。  活动开展情况：坚持将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党建工作首位。全年推动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179次，学习50余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内容，开展讲党课活动22次，参加“住建学堂”培训课程5次，赴企业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46次，圆满落实10项住房保障领域民生实事。  坚持不懈抓好支部组织建设。组织制定《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安排》，完成署党总支及下属7个党支部集中换届工作，配齐配强半专职党务干部，发展1名正式党员、培养1名预备对象和1名入党积极分子。  坚持发挥“党建+”优势。一是“党建+重点项目”，成立重大项目临时党支部，高标准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二是“党建+小区”，开展在管保障性住房安全生产检查、执法监管、普法宣传等活动，以服务精细化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党建+基层”，积极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茜坑社区党委以及党员干部“双报到”活动，解决基层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等方面问题。 | | | | | | |
| 理事会运行情况 | | | | | | | | 人员组成情况 | | | | | |  |
| 召开会议情况 | | | | | |  |
| 决策决议情况 | | | | | |  |
| 兴办企业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 | |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无  注：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 | |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2023年3月28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 | | | | | | | | | | | | | |
| 报告联系人 | | | 姓名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马晓东 | | | | | 83254131 | | | | | | baozhangshu@zjj.sz.gov.cn | | | |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